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
上列聲請人因與李健雄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9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2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其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聲請人前曾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8,600元、19萬2,9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一審卷㈠第7頁、二審卷㈠第31頁），且所提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，不足釋明出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，已缺乏經濟上之信用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游　文　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趙　　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